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來函編號 OUR REF : CB(3)/CROF/3/50
電 話 TELEPHONE : 2528 6888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28 2326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曾主席：

2011年2月23日來函收悉。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2011年3月29日的會議上，將會就現行《議事規則》不足以防止議員極不檢點行為屢次或不斷發生，以及現時並沒有任何條文規管議員攜帶物件出席立法會會議的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閣下在函中表示，希望議事規則委員會在研究相關問題時，一併研究委員會處理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的情況所適用的程序，以及《議事規則》第45(2)條的適用範圍是否應延伸至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就此，我已請秘書處搜集相關資料，以便議事規則委員會在3月舉行的會議上一併討論該等問題。

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

2011年2月23日

副本致：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
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